

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3破29号之五

申请人：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汪夏，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9月14日，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原重整投资人不能按照投资方案执行，故按照《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请求：一、将本案重整计划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变更为《变更后的经营方案》；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原投资方案作废。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28日，本院作出（2022）鄂03破2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终止二公司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案重整投资人为十堰市鑫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胜公司）”；

第二款规定“当重整投资人不能按照投资方案执行时，债务人、管理人可以另行招募投资人。新投资人提出的投资方案中，投资价款金额与原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金额之和不低于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投资金额且付款期限不

晚于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投资期限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将本案重整投资人变更为新投资人；债务人或管理人决定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前，无需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重整投资人变更的，经营方案可以一并变更”；

第一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应向债务人完成第一期股权投资款3100万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14个月内完成第二期股权投资款3200万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25个月内完成第三期股权投资款4000万元”

第一条第四款经营方案载明“1. 与其他特种车公司开展合作。抢抓搅拌车市场智能化、环保化、轻量化需求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改造升级智能化焊接、环保化喷涂，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打造神鹰搅拌车一线品牌知名度；2. 加大新能源搅拌车投入。利用集团公司区域营销优势，尽快落地东风充换电一体化新能源搅拌车公告，拓展解放，陕汽，重汽新能源搅拌车公告，达到多品种、差异化需求备选；3. 加大新产品开发。尽快落地新能源搅拌车、新能源环卫车公告，扩展轻量化散装饲料运输车、畜禽车产品品种，利用集团公司区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专用车市场；4. 加大智能化生产设备改造。改造焊接喷涂装备，添加机器人智能焊接生产线两条，提升日产搅拌车产能；采购激光切割设备，提升加工精度；改造环保外观喷涂设备；新增喷粉工艺，使得工厂更加环保，产品外观更加柔和、亮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5. 轻量化搅拌车设计再升级。在目前搅拌车平台的基础上，采用更加优质的合金材料，降低罐体自重；切换铝合金防护管道，降低附件自重，争取在轻量化水平上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6. 细化特殊行业搅拌车产品。持续在乡村小道，隧道环境，矿山安全环境下特殊搅拌车的研发

投入，并形成头部优势；7. 拓展委改平台。在巩固目前东风商用车、东风华神、福田欧曼、一汽解放自卸车委改的基础上，积极扩展陕汽、红岩、柳汽、新汽等主机厂的委改业务；8. 职工安置。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人员进行细致分析，制定人员分流处置方案，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进行职工安置；9. 解决征收遗留问题。针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对债务人原位于武当街办房屋征收的相关遗留问题，投入不少于 600 万元予以妥善解决；10. 上述经营方案所需资金，由重整投资人在本条第三款所述股权投资款之外承担”。

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批准后，鑫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管理人支付了 1000 万元，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管理人支付了 20 万元。截至管理人提交申请之日未再支付其他股权投资款。

2026 年 9 月 12 日，鑫胜公司与湖北国盈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盈公司）向管理人发出《通知书》，告知双方已与十堰吉神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协议，由三方共同参与本案重整投资，根据约定仅需国盈公司与鑫胜公司取得股权，要求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本案投资人为鑫胜公司与国盈公司。双方已向管理人提交了变更后的经营方案。

本院认为：依据重整计划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当重整投资人不能按照投资方案执行时，债务人、管理人可以另行招募投资人……债务人或管理人决定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前，无需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本次管理人申请变更并非对债权人分配方案的变更，是对投资人和经营方案的变更。对于此次变更债权人利益没有损害，故在原投资人鑫胜公司不能按照投资方案执行时，管理人请求变更投资人为鑫胜公司与国盈公司未改变重整计划规定的股权投资款金额和投资期限，不影响债权人权

益。鑫胜公司与国盈公司提交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另管理人请求“变更后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原投资方案作废”，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原投资方案也执行完毕，而非作废，故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原《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第一条第一款即“重整投资人”部分和第四款“经营方案”部分变更为《变更后的经营方案》（附后）；

二、驳回管理人的其他请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宇鹏
审 判 员 耿纪和
审 判 员 柏媛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静
书 记 员 周 翔

附：《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
《变更后的经营方案》

变更后的经营方案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

本案重整投资人为湖北国盈汽车有限公司和十堰市鑫胜汽车有限公司。

（二）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不变）……

（三）投资方案。

（不变）……

（四）经营方案。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依法建立和完善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治理机制，结合产业资源和经营能力明确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规则。具体治理安排以出资人协议、依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制度为准。

2.主营业务及市场方向。继续以专用汽车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改装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方向，重点维持和拓展搅拌车等现有专用车业务，并结合市场需求推进新能源搅拌车、新能源环卫车及其他新能源专用车产品开发；持续拓展与主机厂的委托改装及产业协同业务，提升订单稳定性和资产利用效率。

3.资产剥离。拟按照十堰市鑫胜汽车有限公司、湖北国盈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市吉神汽车有限公司的三方约定，对主要由十堰市吉神汽车有限公司实际占用的鄂（2016）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07123、0007119、0007112、0007074、0007093号五项不动产予以剥离并转让至十堰市吉神汽车有限公司。优先办理前四项不动产转移登记，完成后再推进第五项不动产转移登记。

4.生产经营衔接。对保留生产场地、设备和配套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在实际交付、办证前仍涉及生产经营使用剥离资产的，形成过渡使用、通行、租赁或其他合作安排，避免资产转让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对于东大门通行等生产及资产使用所需事项，依法合理安排通行和使用条件。

5.职工安置。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人员进行细致分析，制定人员分流处置方案。原《重整计划》已明确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进行职工安置。

6.解决群体信访问题。针对神鹰公司改制遗留的退休职工待遇问题，投入不超过 127 万元，一次性化解信访矛盾。

7.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原承租方占用债务人财产的纠纷与相关遗留问题，投入不少于 1773 万元予以妥善解决。

8.上述经营方案所需资金，由重整投资人在本条第三款所述股权投资款之外承担。



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第四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八十一条的规定，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下合称：管理人）制定湖北神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十堰豪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合称：债务人）合并重整的重整计划如下：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

本案重整投资人为十堰市鑫胜汽车有限公司。

（二）重整投资人的变更。

当重整投资人不能按照投资方案执行时，债务人、管理人可以另行招募投资人。新投资人提出的投资方案中，投资价款金额与原重整投资人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金额之和不低于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投资金额且付款期限不晚于本重整计划确定的投资期限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将本案重整投资人变更为新投资人。

债务人或管理人决定变更重整投资人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前，无需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

重整投资人变更的，经营方案可以一并变更。

重整投资人再次变更的，仍适用上述条款。

（三）投资方案。

重整投资人以取得债务人 100%股权为对价的投资款为 1.03 亿元（下称：股权投资款）。

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向债务人完成第一期股权投资款 3100 万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股权投资款 3200 万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25 个月内完成第三期股权投资款 4000 万元。

投资人已支付的保证金冲抵最后一期股权投资款。

投资人向债务人或管理人支付股权投资款，均视为向债务人完成了投资。

重整投资人逾期支付股权投资款的，应当按照逾期之日的 LPR4 倍承担自逾期之日起至人民法院裁定变更投资人之日止的利息。

重整投资人变更后，原投资人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和保证金在扣除信访化解支出、新投资人承诺投资额与原投资人承诺投资额之间的差额、逾期付款利息、新增费用支出及因原投资人未完全履行承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后，无息返还。

（四）经营方案。

1.与其他特种车公司开展合作。抢抓搅拌车市场智能化、环保化、轻量化需求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改造升级智能化焊接、环保化喷涂，提升产品竞争力，力争打造神鹰搅拌车一线品牌知名度。

2.加大新能源搅拌车投入。利用集团公司区域营销优势，尽快落地东风充换电一体化新能源搅拌车公告，拓展解放，陕汽，重汽新能源搅拌车公告，达到多品种、差异化需求备选。

3.加大新产品开发。尽快落地新能源搅拌车、新能源环卫车公告，扩展轻量化散装饲料运输车、畜禽车产品品种，利用集团公司区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专用车市场。

4.加大智能化生产设备改造。改造焊接喷涂装备，添加机器人智能焊接生产线两条，提升日产搅拌车产能；采购激光切割设备，提升加工精度；改造环保外观喷涂设备；新增喷粉工艺，使得工厂更加环保，产品外观更加柔和、亮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5.轻量化搅拌车设计再升级。在目前搅拌车平台的基础上，采用更加优质的合金材料，降低罐体自重；切换铝合金防护管道，降低附件自重，争取在轻量化水平上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6.细化特殊行业搅拌车产品。持续在乡村小道，隧道环境，矿山安全环境下特殊搅拌车的研发投入，并形成头部优势。

7.拓展委改平台。在巩固目前东风商用车、东风华神、福田欧曼、一汽解放自卸车委改的基础上，积极扩展陕汽、红岩、柳汽、新汽等主机厂的委改业务。

8.职工安置。在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对现有人员进行细致分析，制定人员分流处置方案，投入不少于 800 万元进行职工安置。

9.解决征收遗留问题。针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对债务人原位于武当街办房屋征收的相关遗留问题，投入不少于 600 万元予以妥善解决。

10.上述经营方案所需资金，由重整投资人在本条第三款所述股权投资款之外承担。

二、债权分类

对债务人的债权以人民法院裁定书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和管理人公示修正后的《职工债权表》为依据，分为：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下称：工程债权）。

（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下称：物保债权）。

（三）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应当参照该类债权处理的债权（下称：职工债权）。

（四）债务人所欠税款、职工债权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下称：税款债权）。

（五）普通债权。

（六）劣后债权。

（七）补充申报和未申报的债权（下称：补充申报的债权）。

该类债权由未在重整计划草案最后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前申报的债权组成。

三、债权调整方案

（一）工程债权、物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数额不作调整。

（二）普通债权按债权受偿方案实施后，未获清偿的债权数额调整为 0，不再清偿。

（三）劣后债权数额调整为 0，不清偿。

（四）补充申报的债权调整为 0，不清偿。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的认定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为准。但登记出资人向债务人或管理人书面披露代持信息的，可以由被代持人行使出资人表决权。

（二）债务人原有出资人出资权益全部调整为 0，重整投资人无需向出资人支付任何对价。

（三）自支付全部股权投资款之日起，重整投资人成为债务人唯一股东，债务人全部股权归重整投资人所有。

五、债权受偿方案

（一）工程债权。

工程债权就对应的建设工程的变价款予以全额清偿。建设工程的变价款=本案评估报告中所列建设工程评估价值÷本案评估报告所列债务人财产总价值（¥209,482,155.24 元）×股权投资款（1.03 亿元）。

（二）物保债权。

物保债权就担保财产的变价款予以全额清偿。担保财产的变价款=本案评估报告中所列担保财产评估价值÷本案评估报告所列债务人财产总价值（¥209,482,155.24 元）×股权投资款（1.03 亿元）。

（三）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全额清偿。

（四）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五）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全额清偿。

（六）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中，每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在 2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60%清偿率受偿。

工程债权与物保债权未获全额清偿的部分按普通债权进行受偿。

（七）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的清偿率为 0。

（八）补充申报的债权。

补充申报的债权的清偿率为 0。

（九）提存。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在同类债权分配时将分配金额在管理人账户进行预留，视为完成提存。预留之日起超过 2 年，债权人未领受的，不再分配，预留资金归债务人所有：

1. 债权涉及债权确认之诉尚未审结的；
2. 债权人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的；
3. 债权人拒绝领受的；
4. 债权人存在有未向债务人或管理人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事先约定的义务、债权人会议决议内容的义务、人民法院在本案中确定的义务等任一情形的；

（十）清偿方式。

债权以货币方式清偿。但受偿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其他财产折价抵债方式清偿。

（十一）清偿期限。

1. 职工债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25 个月内清偿完毕；

2. 税款债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26 个月内清偿完毕；

3.普通债权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 27 个月内清偿完毕；

4.工程债权、物保债权不受清偿顺位的影响，自股权投资款到位后随时清偿，但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清偿完毕。债务人与个别物保债权人协商一致，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后清偿的，应给予补偿。物保债权人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按一年期 LPR 计算利息自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给予补偿。物保债权延期清偿的，先清偿物保债权，再清偿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

5.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随时清偿；

上述清偿可以分期分批进行。

（十二）附随义务

工程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后，应当配合完成工程交付、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物保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后，应当配合完成注销抵押登记等工作。经债务人或管理人通知后，物保债权人仍未履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登记机关协助执行。

职工债权人与普通债权人按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后，应当配合完成提供发票等工作。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27 个月，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算。债权受偿方案实施完毕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可以提前结束。

七、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为 27 个月，自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算。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提前结束的，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也随之结束。

八、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一）股权变更登记。

重整投资人支付第一期股权投资款后，债务人应申请将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投资人名下；投资人发生变更的，债务人应申请将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新投资人名下。

原出资人、原投资人、债务人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登记机关协助执行。

投资人未支付全部股权投资款之前，无权处分债务人的股权。

（二）追加分配资金。

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后 25 个月内，根据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和三十三条规定成功追得的财产，向普通债权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人按比例追加分配。

（三）债权转让。

列入《债权表》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对外转让。债务人或管理人收到转让通知后，债务人直接向债权受让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进行清偿。但专属于债权人本身的职工债权除外。

（四）重整计划执行失败的安排。

如重整计划执行失败，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

1.物保债权人不因注销抵押登记而丧失对特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

2.重整投资人在其他债权人未获全额清偿之前不能主张返还已支付的股权投资款与保证金，但其为债务人的经营而出借或垫付的资金可以按照共益债务处理。

（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第五条规定的比例清偿完毕，或已按第五条第九款规定的提存完毕之日起，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与个别物保债权人协商一致而延期清偿物保债权的，不属于重整计划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六）管理人报酬。

1.管理人报酬比例。

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和管理人工作量所作的预测，参考《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的比例，按以下比例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12%确定；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10%确定；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8%确定；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按6%确定；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3%确定；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1%确定。

但担保物权人以别除权方式单独处置担保物的变价金额不在上述财产价值总额之内。

2.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

管理人分期收取报酬。收取时间分别为：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批准之日后，管理人提取报酬100万元；12个月后，提取剩余报酬的50%；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管理人一次性提取剩余报酬。

（八）投资金额与受偿金额变动。

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的，权益未受修正案影响或修正案对其更有利的债权人无需再次表决，原表决同意的意见视为对重整计划修正案的同意。

（九）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